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病理远程会诊、术中冰冻快速诊断及病理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6-0002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乙方）：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病理远程会诊、术中冰冻快速诊断及病理项目外送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病理远程会诊、术中冰冻快速诊断及病理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1.2 服务要求：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病理远程会诊、术中冰冻快速诊断技术服务及病理项目外送服务，所有检查结果须符合质控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安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江苏省盐城市物价手册收费目录》**收费标准的30%。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接口费、保护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期限：**三年（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即**自2026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10日）。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质控需求。

4.2 验收标准：各项检测报告须与委托情况一致。

4.3 检测报告由医院病理科进行核对，不合格可予拒收。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乙方（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单方自主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无故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PR 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第一时间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它注意事项

7.1 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2 各种非因法律或合同明确需由甲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7.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7.5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与甲方无涉。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九、服务费用

9.1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双方按每月委托送检项目明细，对应项目单价、数量，进行核对和结算。

结算费用=《江苏省盐城市物价手册收费目录》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业务量

9.2 付款方式：

每月十号前就上月送检明细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每月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款至乙方（如有预付款则按预付款金额进行抵扣，扣完为止）。

注：（1）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2）每次提示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索赔

10.1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服务相应延长服务期。

10.2 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

为乙方已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十二、安全问题

乙方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均不得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四、诉讼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3.31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3.31